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19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本院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院特色，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以每四年進行一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為推動本院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結果運用及追蹤。
- 四、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委員中協調、指派代理主席。各系所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各系所專任教師代理出席。
- 五、本院進行自我評鑑時，應由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院自我評鑑校外訪評委員，參與本院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六、本院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